

福建省龙岩市体育局文件

龙体〔2024〕47号

龙岩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《龙岩市体育局 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龙岩市体育局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龙岩市体育局

2024年7月17日

龙岩市体育局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，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，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，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我局依据《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安监总财〔2018〕19号）和《龙岩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岩市安委〔2021〕1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局系统内所有重大事故隐患、一般隐患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。

第三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、一般隐患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经核查属实的，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第四条 对无明确举报对象、无具体事故隐患、重复举报且无新的举报事实或者证据的举报事项，可不予受理。举报内容应当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单位名称、所在区域、地址、事故隐患或违法的基本事实，以及举报人的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，以备查询、核查和实施奖励。

第五条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举报人，告知其他举报人。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或单人向多个机关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，按一案进行奖励，不重复

奖励。

第六条 举报人可编辑信息至 2008lyty@163.com 邮箱，或直接拨打 0597 - 2225841，进行举报。

第七条 安全隐患举报范围

（一）体育馆（场）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不按规定限期整改；

（二）无证无照、证照不全或者证照过期从事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，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，擅自从事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；

（三）体育馆（场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；

（四）体育馆（场）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；

（五）体育馆（场）存在生产、经营、存储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。

第八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，应当在 60 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；逾期未领取奖金者，视为放弃领奖权利；可以说明理由的，适当延长领取时间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体育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龙岩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
